

新华社昨播发评论员文章——

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要有新突破

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，是当前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特征。这些方面的改革取得新进展、实现新突破，将有效带动其他领域其他环节的改革不断深入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。

事物有大有小，矛盾有主有次。抓住重点和关键，处理事情、解决问题就会容易得多。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对国家发展、人民生活、社会稳定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。由浅入深、从易到难，是我国渐进式改革的鲜明特征。经过三十多年努力，比较容易、见效较快的领域和环节，改革已经基本到位，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必要性逐步凸显。

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，要“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”。今年全国两会期间，胡锦涛总书记参加审议时强调，要着力深化改革开放，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。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，要把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作为今年一项重点工作。这表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，态度明确、意志坚定。

三十多年改革开放伟大实践，冲破了人们的思想藩篱，释放了人们的创业激情，给神州大地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巨大变化。坚持深化改革，中国巨轮就能劈波斩浪奋勇前行。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，这是党中央审慎分析国内外形势后得出的重要结论。珍视和平、

发展、合作的良好国际环境，珍惜人民群众对深化改革的期盼和热情，紧紧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，扫清制约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，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起亿万人民谋发展、干事业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，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中占领先机，立于不败之地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当前的改革“深水区”主要表现在政府职能转变、财税体制不顺、贫富差距拉大、公共服务与城乡发展不均衡等，阻碍着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这些问题，多涉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。而要改革体制机制绝非旦夕之间能够做到。更重要的是，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，必然触及一些群体的既得利益，引起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，阻力在所难免。但是，“行百里者半九十”，改革不深化就会半途而废，已经取得的成果就会付诸东流。

“改革开放作为一场新的伟大革命，不可能一帆风顺，也不可能一蹴而就。最根本的是，改革开放符合党心民心、顺应时代潮流，方向和道路是完全正确的，成效和功绩不容否定，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。”党中央对我国改革开放的精辟论断，代表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心声，表达了举国上下深化

改革的清醒认识和坚强决心。当务之急是，要围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以坚强的决心和勇气、科学的谋划和部署、坚定的执行和监督，大胆探索、勇于突破，加快改革步伐，以改革新进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就。

实行改革开放战略决策，根本目的是国家繁荣富强、人民过上好日子；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同样是为了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。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必须坚持以人为本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。尤其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，进一步理顺政府与社会、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群众的关系，强化对政府的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确保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，使人民群众不仅成为改革发展成果的享有者，而且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望者，为我国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进步汇聚起最广泛、最强大的力量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以人民赞成不赞成、拥护不拥护为根本标准，以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发扬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精神，加快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，必将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凝聚起更加强大的力量，开辟更加广阔前景。

新华社评论员

■相关链接

从政府工作报告看改革走向——理顺五大关系 攻坚六大重点

重点是理顺五大关系

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，今后一段时期，在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要重点理顺五大关系：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；理顺中央与地方及地方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；理顺城市与农村的关系；理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关系；理顺政府与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关系。

攻坚六大改革重点

政府工作报告中，明确指出了今年改革的六项重点任务：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；推动多种

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；深化价格改革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；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；加快推进政府改革。

点评

“调整中国已有的发展战略，其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，重新界定政府与市场、企业和社会的关系。”

—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刘世锦

据3月6日新华网

■观点

经济日报评论员： 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

最近在浙江温州设立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，传递出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的积极信号。这项改革不仅对温州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，而且对推进金融改革具有全局意义。

据4月20日经济日报

人民日报： 重点领域 重点突破

突破重要领域、打通关键环节，将是下一步改革的关键，对推进改革大业至关重要。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，任何人也无法回避，考验着我们改革的智慧和技巧，更考验着我们改革的决心和勇气。据3月29日人民日报

■今日视点

谴责外企无良，不如反思国标滞后

近日，某国际环保组织发布一项检测报告，把“立顿”抛到了风口浪尖上。该组织称，其送检的“立顿”绿茶、茉莉花茶和铁观音样本均含禁用高毒农药灭多威。联合利华立即反驳称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。记者调查发现，原来，这又是一个“两套标准”的老问题：不符合欧盟标准，但符合我国标准。两相对比发现，我国标准比欧盟标准竟然“宽泛”了几十倍！（4月25日《华商报》）

在这个“食面埋伏”的时代，人们常常会发出“还有什么能吃”的悲叹。更让人感到悲哀的是，有一些食品明明是有毒有害的，但却又可以说是安全合格的。该国际环保组织的报告显

示，立顿茶共含有17种不同的农药残留，其中有七种是欧盟尚未批准使用的。然而讽刺的是，按照我们的国家标准，这些产品的农药含量不仅没有超标，有些甚至远远低于国标的限制规定。也难怪，当联合利华获悉该报告后，不仅没有丝毫的歉意，反而是骄傲地宣称，“我们的产品百分之百是合格的”。

这样的态度，从情感上说当然让国人无法接受。对此，一种有代表性的说法是，“立顿在农药残留方面有双重标准，将这些达不到欧盟要求的产品卖给无数不知情的中国消费者，这对于中国的消费者是不负责任的。”此情此景似曾相识，其实在很多起

影响广泛的食品安全事故背后，往往都有“国标严重滞后”的问题，遗憾的是，我们的国标似乎从来没有向国际一流水准看齐的动力。追求利益最大化，是企业的天性与本能，因此企业的一切行为从根本上说，都是基于一种成本上的考量。既然搞双重标准合理合法，外企何乐而不为？退一步说，我们的国标定得这么低，国标自己都不对消费者负责，凭什么要外企为我们的消费者负责？

外企搞双重标准，固然让人气愤，但冷静想想，人家至少是严格遵守我们的国标。我们可以说明外企不敬畏良知，但不能说他们不守规矩，仅此一点，就比许

多完全视国标为无物，随意往食品里添加有害物质的国内企业不知强了多少倍。

这不是为外企辩护，而是想说，与其谴责外企无良，不如反思国家标准为何如此自轻自贱。看看四周，从儿童玩具到牛奶，从家具到空气质量检测，哪一个领域实行的不是相对落后的国标？一个无法接受的事实是，国内食品安全事故频出，我们的出口食品却屡创奇迹。日本是一个对食品安全要求极为严苛的国家，但我们出口到日本的食品，合格率之高，连日本人都惊叹不已。谁在搞双重标准？不是那些无良外企，而是我们自己滞后的国标。

■热点纵论

怪了，公车数量有什么不能说的？

在深圳市政府组织的“公车按尾号行驶一天”新闻发布会上，四家媒体记者轮番向相关部门负责人追问：深圳到底有多少辆公车。怪异的是，面对记者的轮番提问，交管局、发改委、交委等部门领导都把皮球踢来踢去，就是不说深圳到底有多少公车。

（4月25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公车要按尾号限行，那么到底全市有多少辆公车，这是最自然不过的问题。但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，记者四次提问都没能求得答案，难道，公车数量是不能说的秘密？

公车改革进行了多年，成效却一直不大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，就是很多地方的公车数量一直成谜。如果具体的公车数量

都不敢向公众披露，所谓压缩公车数量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公车，岂不成了无源之水？人们又怎能鉴别一个地方的公车是否超编，是否过多过滥？

公车购置和运行维护，一直是三公消费中的大头，中央已多次强调，三公消费要公之于众、接受民众监督。作为三公消费中的主力，一个地方公车消费的透明度如何，事实上也在检验着三公消费的整体透明度有多高，更在检验着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有多高。如果有多少辆公车都不能说，那还谈什么三公消费公开透明？谈什么政务公开？

事实上，无论是按照中央三公消费公开的要求还是比照已施行近4年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

例》，公车数量和购置维护费用，都是政府必须公开的基本政务信息。以中央推行三公消费公开的要求而论，作为社会关注度极高的公车消费，更应该率先彻底公开相关信息，以为三公消费更彻底地公开破冰；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角度来看，其中明文规定：“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；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”的政务信息，必须公开。公车数量不仅关乎纳税人的切身利益，而且毫无疑问是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监督的，所以没有任何理由成为“不能说的秘密”。

深圳向来得改革风气之先，是各项改革推进的试验田，但在公车数量这个问题上，相关部门

的表现却实在令人失望。如果发布会上的相关部门领导没有准确掌握深圳的公车数量，那么就说明，这些部门根本就没有公开公车数量的打算，甚至根本就不觉得公车数量是必须公开的政务信息，所以才会一无所知；如果是明明掌握了公车数量，却硬是不让民众知晓，硬是要把它捂成“秘密”，那么就说明，中央推行三公消费公开的要求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这些部门眼里是可以选择性无视的。如任由这样的怪事不了了之，民众关于三公消费公开的信心将受重挫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也将沦为死文，如此恶例的负面示范效应，不可不察。

（本报评论员 赵勇）

■公民发言

南科大转正 不代表没了改革空间

教育部同意建立南方科技大学，并要求南科大遵守《教育法》和《高等教育法》基本精神。南科大则将“教授治学、学术自治”写入总则。

（4月25日《新京报》）

此前，南科大在未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情况下，招了40多名高二的学生，很多人批评南科大“步子跨得太大”——说白了，就是“没户口”的身份很碍眼；现在，南科大转正，一干专家又担心“南科大自主办学的空间进一步缩小”。

无证，说你无证驾驶不安全；有证，说担心你拿了证走老路。那么，南科大该怎么走？

解构总比建构轻巧。南科大的春天，注定是多风多雨的。从2009年全球遴选校长开始，“去官化”、“去行政化”、“教授治校”等，无一不戳痛当下中国高等教育的死穴。转正后的南科大，固然还会遇到诸多问题：譬如高校既有框架下的“校长负责制”与南科大的“学校理事会决定各项大事”之间，显然存在不小的距离……但制度是死的，人是活的。南科大的问题，其实不是改革本身的问题，也不是南科大的方向问题，而是陈规旧制的标准问题。

转正，并不代表南科大没有了探索的空间，相反，没有身份问题的南科大，将有更多精力去摸索，为高等教育改革探路，制度内的变革，同样是不容忽视的力量。改革需要代价与成本，这不仅仅是“深圳市建设南科大的总投资将达到24.8亿元人民币”的物质投入，还有肩扛为中国高等教育改革探路使命而必须面对的坎坎沟沟。

给南科大一点时间，再给南科大一点希望，尽管她看起来离我们还很远。在各色学术不端司空见惯的今天、在很多高校只剩下大楼而不见大师的情况下、在钱学森之问如芒刺在背的今天，给南科大一点时间与希望，其实也是给了高等教育一点时间和希望。（邓海建）